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過去一年，我們身為澳門會所行業首屈一指的營辦商，繼續鞏固本身的競爭力及市場定位，並將業務多元化，進軍香港餐飲業，繼續於香港及中國探尋其他餐飲及娛樂行業商機。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錄得總收益約137.4百萬港元，較2016年約129.3百萬港元增加6.3%。2017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2016年約6.2百萬港元增加50%至約9.3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最後一季我們的新餐廳「六公館HEXA」開業，錄得食品及飲品銷售額，以及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地點舉辦活動門票銷售額上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市後專業費用以及「六公館HEXA」及其他項目開業及新創成本增加所引致。

## 營商環境及發展

### Club Cubic 澳門

於2017年，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依然來自Club Cubic澳門，該會所繼續為強大收入來源，支援本集團發展。由於澳門的會所場地數目增加，故當地會所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舉辦的活動擔當重要角色，往往能吸引中國及香港客戶蒞臨，我們亦因此從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並維持競爭力。過去數個業務年度，我們成功吸引會所愛好人士，從而締造可持續增長的勢頭。

### 定期活動

於2017年，我們為現有定期活動推出三個全新主題，逢星期三及星期五晚舉行「美女之夜」(Ladies' Night)及「少女夜遊」(Girls' Night Out)派對，兩者均有駐場DJ助陣，為當地夜生活增添姿彩。與此同時，我們亦推出嘻哈(hip-hop)音樂夜派對「狂野颯樂嘻哈音樂夜」(「Turn Up Hip Hop Night」)作為全新的定期活動，有關派對逢星期四舉行，客戶可在此享受各式各樣曲風各異的電子音樂。

### 平日

### 定期活動

逢星期三

「美女之夜」(Ladies' Night)

逢星期四

「狂野颯樂嘻哈音樂夜」(Turn Up Hip Hop Night)

逢星期五

「少女夜遊」(Girls' Night Out)

## 特色活動

於2017年整個年度，我們舉辦更多的主題派對，為客戶帶來全新刺激的體驗。我們於本年度舉辦的萬聖節派對橫跨兩晚，「無糖果就搗蛋」方式的入場總人次超逾1,000次。

日期	主題派對
2017年2月4日	魔幻學校 (Magical School)
2017年6月24日	月盈之夜 (Full Moon)
2017年7月15日	夜幕馬戲團 (Cirque Le Soir)
2017年10月30日至31日	萬聖節之夜 (Halloween)
2017年11月16日至19日	格蘭披治大賽車 (Grand Prix)
2017年12月24日	聖誕平安夜 (Xmas Eve)

除了我們的主題派對，我們同時亦一直與來自世界各地的電子音樂勁旅接洽，在過去整個年度已成功邀請超過50個國際知名樂隊單位到場表演，當中包括 Armin Van Buuren、Hardwell、Jay Hardway 及 Malaa 以及 Nicky Romero，持續吸引大批澳門、香港及中國的樂迷朝聖，引起眾多傳媒關注。

日期	表演人士
2017年1月7日	Florian Picasso
2017年2月18日	Timmy Trumpet
2017年4月8日	Hardwell
2017年5月6日	Curbi
2017年5月20日	Brillz
2017年6月17日	Headhunterz
2017年7月29日	Jay Hardway 及 Malaa
2017年8月12日	Kid Ink
2017年9月9日	Armin Van Buuren
2017年9月23日	Infected Mushroom
2017年11月11日	Nicky Romero
2017年12月2日	Wiwek

## Club Cubic 澳門以外地點所舉行的活動

繼我們2016年成功舉辦音樂節後，我們於2017年9月第二次舉辦年度戶外音樂節，音樂節場地位於市中心戶外地方，設計時尚，此次音樂節屬於香港所舉辦前所未有最大型電子音樂盛會，吸引更多樂迷蜂擁而至，較2016年6,800名入場人數增加50%。參加音樂節來自中國及海外的外籍人士所佔百分比亦有所上升。

## 六公館HEXA

「六公館HEXA」座落海港城，於2017年最後一季開業，該餐廳為我們的全新精緻膳食中菜餐廳，提供各式各樣的娛樂節目。「六公館HEXA」環境寬敞，飽覽270度維港景致，室內設計時尚，提供當時得令的粵菜，客戶在海港城可享受獨一無二的餐飲體驗。我們從週邊地區搜羅新鮮食材，務求以創新理念，推出屬於「六公館HEXA」品質上乘的佳餚菜式。

###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建立品牌、改善客戶服務質素並吸引更多國際知名DJ蒞臨Club Cubic澳門表演，藉以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隨著港珠澳大橋即將啟用，中港兩地前往澳門更簡易方便，到訪澳門的遊客數目肯定會上升。有關趨勢在未來數年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由於澳門的電子音樂行業持續快速蓬勃發展，因此當地的夜生活可能會更加興旺，而接受我們邀請到來表演的知名樂隊單位將不斷吸引更多樂迷前往澳門朝聖。本集團認為，由於Club Cubic澳門增長及發展的空間廣闊，故我們會竭盡所能加快完成其擴充計劃。

過去兩年，我們曾於香港舉辦戶外音樂節活動，累積寶貴經驗。第三次音樂節將於2018年6月再度歸來，屆時在室內場地舉行，為炎炎夏日注入清爽體驗。我們預計本地及世界各地樂迷均會共襄盛舉，入場人數將超逾10,000名，見證部分享譽國際的DJ表演，樂隊現場演繹，欣賞世界級至尊電子音樂節背後獨樹一幟無與倫比的音樂製作。

自從「六公館HEXA」於2017年最後一季開業以來，所擔當角色日益重要，可為本集團帶來收益。雖然我們將會繼續提升「六公館HEXA」的知名度，但亦會致力監察及控制成本，以致其可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溢利帶來正面影響。除「六公館HEXA」外，我們亦計劃隨即於2018年在旺角中心地段朗豪坊購物中心開設燒鵝店。該店名為Oh-My-Goose，將設計為一間日常快餐店，以合宜價錢提供質優味美的快餐，目標客戶為追隨潮流的旺角年輕人。

我們有意進一步增設收益來源，加以利用業內的人脈關係。我們於2017年最後一季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目標為向餐飲娛樂相關行業人士放款，當中包括營辦商及供應商。於2018年，我們會繼續發展有關業務。除上文所述外，我們銳意將營運及業務拓展至中國，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原因是我們相信該區業務潛力龐大。我們對預計2018年年底開業的Club Cubic珠海作出投資，於當地獲取營商經驗，有關經驗可供日後運用。我們同時亦會繼續於當地探尋可擴展會所及餐廳業務的其他機會。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及專注付出致以謝意。最後，本人謹此對各股東、投資者及夥伴鼎力支持本集團強向彼等表示衷心謝意。

**蔡耀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8年3月26日

## 全年業績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	137,384	129,3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484	2,659
已售存貨成本		(26,591)	(23,707)
員工成本		(39,881)	(29,968)
折舊與攤銷		(2,848)	(1,97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7,478)	(13,443)
廣告及營銷開支		(24,466)	(23,394)
其他經營開支		(42,899)	(29,477)
融資成本		-	(15)
上市開支		-	(16,165)
除稅前虧損	8	(13,295)	(6,184)
稅項	7	(217)	-
年內虧損		(13,512)	(6,18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82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3,430)	(6,184)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275)	(6,184)
非控股權益		(4,237)	-
		(13,512)	(6,184)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93)	(6,184)
非控股權益		(4,237)	-
		(13,430)	(6,1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52)	(0.44)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21,119	5,485
無形資產		820	934
可供出售投資		6,160	–
按金	11	3,885	103
		<u>31,984</u>	<u>6,52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923	4,6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723	25,641
應收貸款	12	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67	73,850
		<u>80,813</u>	<u>104,168</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8,300	23,643
應付所得稅		226	8
		<u>28,526</u>	<u>23,65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2,287</u>	<u>80,51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4,271</u>	<u>87,03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租金	13	1,833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112	–
修復成本撥備		715	–
		<u>6,660</u>	<u>–</u>
<b>資產淨值</b>		<u>77,611</u>	<u>87,039</u>
<b>權益</b>			
股本		18,000	18,000
儲備		59,846	69,0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846	87,039
非控股權益		(235)	–
<b>總權益</b>		<u>77,611</u>	<u>87,03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24	-	12	-	14,783	14,819	-	14,819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6,184)	(6,184)	-	(6,184)
重組的影響	(24)	-	-	-	-	(24)	-	(24)
資本化發行	13,500	(13,500)	-	-	-	-	-	-
因配售發行股份	4,500	90,000	-	-	-	94,500	-	94,500
與發行股份有關的開支	-	(10,265)	-	-	-	(10,265)	-	(10,265)
股息(附註9)	-	-	-	-	(5,807)	(5,807)	-	(5,80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8,000	66,235	12	-	2,792	87,039	-	87,039
年內虧損	-	-	-	-	(9,275)	(9,275)	(4,237)	(13,5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82	-	82	-	8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4,002	4,002
於2017年12月31日	<u>18,000</u>	<u>66,235</u>	<u>12</u>	<u>82</u>	<u>(6,483)</u>	<u>77,846</u>	<u>(235)</u>	<u>77,611</u>

附註：

- (a) 根據澳門商業法之條文，本公司於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於股息撥款前將本身年度溢利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該附屬公司股本之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其股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5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1日,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80,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及娛樂業務。本集團主要活動為經營會所及餐廳、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及向飲食及娛樂業實體貸款(「借貸業務」)。

除了在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 本公司及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 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 2. 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內「重組」一節所詳述之本集團進行的重組(於2016年1月25日通過重組本公司及Welmen Investment Co. Ltd、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富理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erfect Succeed Limited、蔡紹傑先生(「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蔡耀陞先生」)、區偉邦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楊志誠先生」)(「控股股東」)與集團實體之間的若干公司而完成), 本公司已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集團實體之控股公司。控股股東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及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經重組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因此視作受共同控制的持續經營實體。

因此,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初, 或自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完成(以較短者為準)而編製。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利用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現有賬面值呈列現組成本集團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猶如目前集團架構已於該日一直存在, 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

####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確認未變現損失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除下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令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活動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之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3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新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儘管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目前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目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可能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這將不會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惟未作任何變動。

新準則亦引入經擴展的披露規定及呈列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是於新準則採納年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影響。本集團於2018年年初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成本扣除減值的可供出售投資或會指定為及分類列作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引入全數確認盈虧之一般性規定之例外情況，以處理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者)進行交易而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不包含業務)之情況。
- 引入新指引，規定該等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者)保留之投資時，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相關。
- 已引入一項新規定，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如進行下游交易，而所涉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盈虧必須全數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 新增一項規定，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貢獻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應否作為單一交易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a)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同；
- (b) 識別合同的履約責任；
- (c) 釐定交易價格；
- (d)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及
- (e)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於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目前，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於執行重大行動時予以確認。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確定處理下述範疇很可能受到影響：

- (a)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須指出收益確認的時間屬於一段期間或一個時點，有關時間可能影響重大行動於較目前會計政策規定者為早的時間執行時所確認的本集團服務合約所得收益；及
- (b) 因獲得合約而產生目前需支銷的若干成本可能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盡的評估，以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財務狀況報表外將若干租賃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有關報告責任。因此，新準則將致使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於收益表，租金開支將以折舊及利息開支代替。預期本集團不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8,647,000港元。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大部分經營租賃承擔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折舊。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惟仍未能就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達致結論。

###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產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標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 4. 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在產品類型或已交付或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及娛樂業務。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管理有關整體業務分部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呈報分部。

#####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澳門。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澳門	110,801	116,132
香港	26,583	13,170
	<u>137,384</u>	<u>129,302</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位置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澳門	5,746	5,815
香港	20,078	707
中國	5,383	—
美國	777	—
	<u>31,984</u>	<u>6,522</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益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2016年：零港元)。

## 5.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贊助收入、來自會所式娛樂場所及餐廳業務及舉辦活動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費)，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	108,852	99,610
贊助收入	6,734	11,600
入場費收入	20,326	16,807
貸款利息收入	41	—
其他(附註)	1,431	1,285
	<u>137,384</u>	<u>129,302</u>

附註：其他主要指活動租金收入、衣帽間收入、專利權費及特許經營費收入。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162	748
其他(附註)	2,322	1,911
	<u>3,484</u>	<u>2,659</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小費收入及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回約零元(2016年：353,000港元)。

## 7. 稅項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 澳門補充稅	217	—
	<u>217</u>	<u>—</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補充稅按可課稅溢利的12%課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定及條例，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

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約560,000港元(2016年：35,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5,496,000港元(2016年：6,073,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因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7年5月，經其所得補充稅評稅委員會審閱後，澳門財政局(「澳門財政局」)要求澳門附屬公司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支付額外所得稅約0.9百萬港元，原因為稅務機關修訂其原有的評估及不容許扣減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當時之或然租金。2017年6月，澳門財政局亦發出經修訂評估並要求就同一理由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之額外所得稅約0.8百萬港元。

本集團就經修訂額外評估提出反對，理由是(a)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或然租金為澳門附屬公司就使用物業的經營成本，而非向其股東作出的分派；及(b)會所物業業主已在其自身的稅項申報中向澳門財政局申報收入。除了於2017年6月向澳門財政局提出的上訴外，澳門附屬公司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訴。

與此同時，會所物業業主接獲由澳門財政局發出的通知，指其相應收入已被修訂為非課稅。業主已同意倘本集團敗訴，其將承擔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有關額外稅項。倘澳門財政局亦不容許扣減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或然租金以及本集團敗訴，業主亦會承擔有關額外稅項。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額外稅項估計合共約為3.4百萬港元。

因此，並無就上述與澳門財政局的稅務爭議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3,295)</u>	<u>(6,184)</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325)	(99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60)	(35)
不作扣稅用途開支的稅務影響	118	31
未確認稅項虧損	3,135	1,051
不可扣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5)	(52)
豁免澳門補充稅所得稅負債(附註)	(70)	-
使用先前未有確認的稅項虧損	<u>(76)</u>	<u>-</u>
本年度稅項	<u>217</u>	<u>-</u>

附註：根據澳門補充稅，截至2017年及2016年評估年度，課稅溢利最多澳門幣600,000元可獲豁免。



##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計入退休計劃供款)	2,702	1,696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602	27,8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7	399
	<u>39,881</u>	<u>29,968</u>
核數師薪酬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核數服務	700	700
非核數服務	650	4,090
	<u>1,350</u>	<u>4,790</u>
— 其他核數師	102	97
	<u>1,452</u>	<u>4,887</u>
已售存貨成本	26,591	23,707
應收賬款減值(附註11)	373	—
經營租賃下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額	13,422	7,294
— 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附註(i))	4,056	6,149
	<u>17,478</u>	<u>13,443</u>
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4	1,938
無形資產攤銷	114	38
	<u>2,848</u>	<u>1,976</u>

附註：

- (i) 根據相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為或然租金，視乎會所經營的純利、專利權費淨額以及固定資產保養撥備。

## 9.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期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無)。

於本公司上市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重組之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陸慶投資有限公司向其前股東宣派合共5,807,000港元的股息。該等款項以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償付。

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由於股息率及可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9,275)</u>	<u>(6,184)</u>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00,000</u>	<u>1,412,877</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相關期間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16年11月11日完成的配售影響予以調整。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潛在攤薄每股虧損。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834	7,904
減：呆賬撥備	<u>(373)</u>	<u>—</u>
	9,461	7,904
應收贊助款項	3,100	5,150
預付款項	4,965	6,099
按金	11,799	6,059
其他應收款項	<u>283</u>	<u>532</u>
	29,608	25,744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按金	<u>(3,885)</u>	<u>(103)</u>
流動部分	<u>25,723</u>	<u>25,641</u>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容許6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其債務人協定。就應收贊助款項，本集團容許18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各贊助商協定。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類型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935	4,569
31至60日	388	897
61至90日	390	1,130
91至120日	973	676
超過120日	1,775	632
	<u>9,461</u>	<u>7,904</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貴賓客戶款項以及來自金融機構的信用卡銷售應收款項。

#### 逾期但未減值

於接受任何新貴賓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貴賓客戶的信用素質，並按各貴賓客戶界定信用限額。經參照各客戶之結算歷史，本集團大部分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信貸質素良好。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約3,138,000港元及2,438,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擔保。該等應收款項基於以下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390	1,130
超過30日	2,748	1,308
	<u>3,138</u>	<u>2,438</u>

#### 累計呆賬撥備的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35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	(353)
年內確認減值撥備(附註6)	373	–
於12月31日	<u>373</u>	<u>–</u>

在釐定應收賬款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基於收回債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撥回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約353,000港元。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撥備約373,000港元(2016年：無)。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財政上出現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已將應收款項評估為不大可能收回。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特色活動表演費用之預付款項分別約為2,476,000港元及3,981,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之預付款項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及1,751,000港元。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金主要指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裝修的按金分別約6,997,000港元及4,655,000港元，租賃按金分別約4,119,000港元及280,000港元，以及舉辦特色活動按金分別約為236,000港元及888,000港元。於2017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主要指特色活動按金退款分別約為零及231,000港元。

## 12.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由本集團向飲食業實體授予貸款的放債業務產生。該等應收貸款按還款時間表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合約到期日一般為於一年內(2016年：無)。於2017年12月31日之餘額代表授予一名關聯方之貸款，其為無抵押及計息年利率為10%(2016年：無)。於報告期末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呈列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名稱	年內	上一個年度			所持抵押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Xin Limited	<u>2,000</u>	<u>2,000</u>	-	-	無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2,000</u>	-	

就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人士而言，有關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158	2,232
應付租金	3,154	3,582
遞延租金	1,968	75
其他應付款項	11,988	12,947
應計費用	6,865	4,807
	<u>30,133</u>	<u>23,643</u>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遞延租金	(1,833)	—
	<u>(1,833)</u>	<u>—</u>
流動部分	<u>28,300</u>	<u>23,643</u>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於45天內。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包括基於發票日期按以下賬齡分析的債權人：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288	2,148
31至60日	1,858	76
61至90日	12	8
	<u>6,158</u>	<u>2,232</u>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COD分別約為4,793,000港元及8,680,000港元款項。該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經營會所業務及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自2017年最後一季起，本集團在「六公館HEXA」開業後亦從事經營餐廳業務，並展開放債業務，目標客戶為餐飲娛樂業相關行業的借款人。

### 業務回顧

零售客戶的飲品銷售及入場費一直為本集團會所業務及舉辦活動帶來主要收益。與2016年相同，本集團最暢銷飲品依然是香檳，而巴黎之花香檳為Club Cubic澳門的最受歡迎項目。我們亦向公司客戶及飲品供應商收取贊助收入，包括就於活動中展示公司客戶標誌或產品而收取的費用以及根據我們向飲品供應商的採購額而收取的獎勵。我們舉辦音樂相關的特色活動<sup>1</sup>，為客戶提供音樂娛樂。於2017年，為於淡季期間保留財務資源，我們策略性地在Club Cubic澳門舉行數目更多但規模較小的特式活動。我們因此於2017年在Club Cubic澳門舉辦56場特色活動，較2016年多出4場。我們採取的該等策略的成效不一。一方面，我們因為特色活動規模較小而節省表演費及其他市場推廣成本。特色活動數目增加亦帶動2017年Club Cubic澳門的客戶到訪人次增加。客戶到訪人次<sup>2</sup>由2016年約134,000人增加至2017年約157,000人。另一方面，由於特色活動規模較小，所吸引的贊助數目亦較少，對平均客戶消費<sup>3</sup>亦造成負面影響，由2016年約800港元減少至2017年約700港元。儘管如此，Club Cubic澳門的食品、飲品及其他產品銷售總收入、入場費收入及零售顧客的衣帽間收入仍能錄得輕微增長。

<sup>1</sup> 特色活動指我們特定舉辦但並非常規性的活動，有關活動通常於星期五、星期六或節慶期間及大型活動期間舉行。

<sup>2</sup> 客戶到訪人次指進入會所場所的人次。為免生疑問，倘客人於一晚內多次進出會所，其將視作多次客戶到訪人次。

<sup>3</sup> 平均客戶消費乃按來自零售客戶的總收入(包括(i)飲品、食品及其他產品銷售；(ii)入場費收入；及(iii)衣帽間收入)除以客戶到訪人次計算。

憑藉我們於Club Cubic澳門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取得的成功，我們自2016年第三季起開始於香港舉辦戶外活動。戶外活動提供高端優質的娛樂場地，配備時尚的燈光效果，為在座觀眾提供娛樂及現場表演。我們2017年在香港舉辦活動的規模大於2016年，獲受歡迎及備受傳媒關注的DJ及藝人參與。與2016年活動相比，我們於2017年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引入更多種類門票及餐桌套票(包括入場門票及飲品)。2017年活動的入場門票價格由每張門票700港元至2,000港元(2016年活動：700港元至2,600港元)不等，而餐桌套票價格則由每張餐桌約30,000港元至90,000港元(2016年活動：40,000港元至90,000港元)不等。因此，2017年的活動吸引大量觀眾入場，於門票銷售數目方面更錄得50%增長，而2016年及2017年客戶的平均消費仍然維持平穩於約1,700港元。

我們首間餐廳「六公館HEXA」於2017年最後一季在香港開業，該餐廳集合酒吧概念與會所元素於一身，為客戶提供當代中式菜餚。「六公館HEXA」有別於不設有廚房而主要供應飲品及小食等配菜的Club Cubic澳門，其食品相對飲品的收益比例較高。儘管「六公館HEXA」由於僅開業後不久而對2017年的收益所貢獻相對有限，惟仍能於2017年錄得客戶到訪人次約14,000人，而平均客戶消費約400港元至約500港元。

為進一步開拓收益來源，我們亦開始從事放債業務，並於2017年最後一季成功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利用我們在業內人脈關係，我們以餐飲娛樂相關行業的借款人(包括營運商及供應商)為對象。此項業務旨在從中長期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賺取利息收入。由於業務仍處於初期，故其2017年所貢獻的收益屬微不足道。

自2016年年底開始，本集團一直探索機會將我們自有品牌Monkey Museum及Club Cubic品牌引入中國大陸。我們2017年年初成功物色分特許經營商於長沙開業及經營Monkey Museum，而我們則收取部分特許經營費，包括開業加盟費用及按夜店收益計算的月費作為回報。年內，我們亦與其他業務夥伴成立一家中國公司，以營運預期將於2018年開業的Club Cubic珠海。根據投資協議的相關條款，我們為中國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4.5百萬元，當中包括貸款注資及資金投放，該公司被持作為策略性投資，既非附屬公司，亦非聯屬公司。我們已把Cubic商標許可權授予中國公司，而我們除獲派付的股息外，亦將會每月收取特許經營費用作為回報。2017年有關投資並無產生收益。以上安排使我們在減輕風險承擔的同時，亦能在中國累積經驗。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由2016年約129.3百萬港元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6.3%至2017年約137.4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以下情況帶動：(i) 2017年最後一季開業的「六公館HEXA」產生的食品及飲業銷售；及(ii) 2017年第三季在Club Cubic澳門以外地區舉行更大規模活動所作貢獻錄得的門票銷售數目較2016年舉行的活動增加50%。因此，於2017年本集團的食品、飲品及其他產品銷售以及入場費收入分別增加約9.2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然而，該增長被2017年贊助收入下降約4.9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主要由於(i)與2016年相比，2017年供應商向Club Cubic澳門以外舉行的活動提供較少贊助但較優厚定價；及(ii)上文所述我們於2017年策略性地在Club Cubic澳門舉辦數目更多但規模較少的特色活動，令吸引的贊助下降。

2016年及2017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大致上維持穩定，均約為3百萬港元。

###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銷售食品、飲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該成本由2016年約23.7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12.2%至2017年約26.6百萬港元，主要由2017年最後一季新營運的「六公館HEXA」的已售食品成本所貢獻。由於「六公館HEXA」在非正式開業階段的餐牌及定價仍在優化及微調，故此對其毛利率施加下降壓力。有關影響因供應商提供上述優厚定價而被2017年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舉辦活動的毛利率增加所部分抵銷。因此，整體毛利率由2016年約76.2%下降0.6個百分點至2017年75.6%。

員工成本由2016年約30.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9.9百萬港元或33.0%至2017年約39.9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為上市後的合規工作、業務擴展及探索業務機遇而招聘的員工，包括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地區舉辦活動及新營運「六公館HEXA」的項目團隊；(ii)本公司於2016年年底上市後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增加；及(iii) 2017年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地區舉辦規模更大活動所需更多協助人員及臨時工作人員。

折舊及攤銷由2016年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017年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新營運「六公館HEXA」的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16年約13.4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30.6%至2017年約17.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以下情況的合併影響：(i)新營運「六公館HEXA」的額外租金及相關開支；(ii)我們自2016年3月起直接向業主租用香港辦公室的額外租金；及(iii)因或然租金下跌而支付予Club Cubic澳門會所物業業主的租金減少，而部分減幅被2017年4月起基本租金上升所抵銷。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16年約23.4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4.7%至2017年約24.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以下情況的合併影響：(i)與2016年相比，2017年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地區舉辦上述規模較大活動所產生的表演者費用增加；(ii)新開業的「六公館HEXA」的宣傳開支；及(iii)由Club Cubic澳門採取上述策略於2017年舉行更多規模較小的特色活動而節省演出者及代理費所抵銷。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6年約29.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3.4百萬港元或45.4%至2017年約42.9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由於上市後的合規工作及新營運「六公館HEXA」而增加；(ii)就業務擴張及探索澳門以外地區的潛在商機而產生的差旅及應酬費用增加；(iii)新營運「六公館HEXA」的初創及開業前成本；及(iv)與2016年相比，2017年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地區舉辦規模較大活動的生產成本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2016年約6.2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或50.0%至2017年約9.3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年產生上市開支約16.2百萬港元，而我們上市後於2017年則並無產生有關開支。扣除有關上市開支且不計及相關稅務影響的情況下，我們於2016年的經調整純利將為10.0百萬港元。我們由2016年的經調整純利轉為2017年淨虧損約19.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上述上市後合規工作及探索澳門以外地區的潛在商機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以及新營運「六公館HEXA」的初創及開業前成本(包括其租金、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宣傳開支)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文為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1	2.8	4.4
速動比率	2	2.7	4.2
資本負債比率	3	31.2%	21.4%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上述主要財務比率顯示本集團2017年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健康水平。股份於2016年11月11日在GEM上市，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普通股。上市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配售，我們透過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1港元合共發行4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5.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一般情況下從內部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其日常營運。本集團主要透過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業務擴展及新業務機遇。於2017年12月31日之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及澳門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9.2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73.9百萬港元)以及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或包含任何契諾的任何貸款安排，惟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之未動用透支融資3百萬港元除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我們核心業務不斷產生的現金流入有助於本集團發展及拓展其業務。

## 外匯風險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其功能貨幣澳門幣及報告貨幣港元計值及結算。鑑於以往澳門幣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極之有限，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我們一般會於與海外供應商及客戶各自之合約上列明更優惠匯率。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維繫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以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相信，此舉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於上市後採納並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常規及守則條文。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的規定(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除外)。根據有關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均為蔡耀陞先生(「蔡耀陞先生」)擔任。本公司認為，若由蔡耀陞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將為可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同時促進本集團對業務決策及管理作出有效及高效的規劃和實施。此外，鑑於蔡耀陞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和其歷史發展之角色，本公司認為由蔡耀陞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將該等兩項職能區分出來。

##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所呈列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及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無核證聘用，因此，國衛不會就初步公告表達完成核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批准建議。

## 釋義及專用詞語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新濠天地」	指	一座位於澳門路氹城兩塊相鄰土地上的綜合度假村，已於2009年6月開幕，由Melco Crown (COD) Developments Limited (現稱為COD Resorts Limited)擁有
「Club Cubic澳門」	指	一間由本集團營運名為「Cubic」的會所場所，於2011年4月開業，位於澳門路氹城新濠天地新濠大道2樓及3樓
「Club Cubic珠海」	指	由合資公司經營位於珠海的建議會所場地，本集團將持有低於20%權益，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4月11日、2017年5月11日及2017年6月2日之公告
「COD」	指	COD Resorts Limited，已與Melco Resorts (COD) Retail Services Limited合併(前稱Melco Crown (COD) Retail Services Limited)，為Club Cubic澳門會所場地的擁有人
「本公司」	指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05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Welmen Investment Co. Ltd、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富理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erfect Succeed Limited、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2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函，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將被視為一致行動方及一組一致行動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J」	指	唱片騎師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六公館HEXA」	指	一間由本集團營運名為「六公館HEXA」的新派中式餐廳，於2017年10月開業，位於香港尖沙嘴海港城海運大廈地下OTE 101號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	指	股份於2016年11月11日於GEM上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onkey Museum 長沙」	指	根據獨家特許經營總協議及特許經營分協議，由本集團物色及招聘的一名分特許經營商(獨立第三方)於Monkey Museum品牌下經營的一間夜店，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及2017年1月24日之公告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潤榮先生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陳定邦先生

謝嘉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陞

香港，2018年3月26日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http://www.lukhing.com)。